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及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作物”）提供担保，山东联合为公司及中农作物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1、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次已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000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被担保人向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各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票据池业务等业务提供担保；②为被担保人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被担保人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由被担保人占用担保人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⑥为被担保人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璐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 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 188,855.75 万元，负债为 76,06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28%；股东权益为 112,786.3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5,625.74 万元，净利润 652.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 187,302.32 万元，负债为 75,41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26%；股东权益为 111,889.9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2,222.72 万元，净利润 534.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在年度担保的总安排基础上增加额度，《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合与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7.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62,30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